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5〕1-1 号

当事人名称：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566XXXXXX

地址：东区 XXXXXXXX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通过 DW001 排水口将预处理后不满足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经查，《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你公司 DW001 排水口排放至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你公司 DW001 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DW001 排水口外排废水在 2 月 15 日至 17 日化学需氧量（COD_{Cr}）排放浓度日均数值和 2 月 16 日至 17 日氨氮排放浓度日均数值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并通过 DW001 排水口排入了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实：

1. 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赵国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的资格。

2.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2月17日）、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DW001 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5-01 水委）第 02 号）、《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水质自动采样留样器水样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5-01 水委）第 01 号）、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2月14日至2月17日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排水口 DW001 排水量记录、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记录、《高梁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2 万吨酸溶性钛渣制取钛白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3 日-罗光强）、《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4 日-黄晓军）、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DW001 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监测运行记录》、《班长交接班记录表》、《调度交接班记录本》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向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了预处理后未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3.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18 日-蒋宝成）、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台账、《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3 日-罗光强）、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超标留样记录信息、《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水质自动采样留样器水样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运行记录》、《班长交接班记录表》、《调度交接班记录本》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排水口 DW001 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4.证据：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关于外排水超标的情况说明》和涉及的《专家意见》内容、副总经理罗光强安排开展全场水监测工作的微信聊天记录、酸解、沉降钛液检验结果台账及照片、《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3日-罗光强）、《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4日-黄晓军）、《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8日-蒋宝成）、《交接班记录本》、《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的排水数据异常情况说明》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在发现 DW001 排水口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异常情况后采取了部分应急措施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

5.证据：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治污设施相关台账（石灰使用台账等）、《中和部分交接记录本》、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关于外排水超标的情况说明》、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说明》、《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8日-唐洪涛）、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2月11日-2月18日进水在线监测数据、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在线监测数据

证实：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DW001 排水口排放废水是经其预处理后排入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达标后排放，未直接外排对外环境造成实际影响，也未对高梁坪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6.《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在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证实：被调查企业、人员身份相关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04生环处〔2025〕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四条的规定，综合考量你公司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系两年内初次违法，你公司在接受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已完成责令整改事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